

員工權益看這裡

狀況九：主管要求要收回各項獎金或補助，這樣是合法的嗎？



NO!!

案例:

- 一、主管要求員工充當人頭，待業績獎金發放後全部或部份繳回。
- 二、主管要求行員虛報加班費、假日出勤費用、車油資補助(大台北地區1,500元、宜蘭地區1,800元，桃竹苗(含)以南地區及外島2,000元)，待總行核發後，要求同仁領出，主管挪為他用。
- 三、主管要求同仁拿假發票挪用年度科目預算。

所屬單位若有上述行為，請向工會檢舉。



永豐銀行企業工會

信箱: union@sinopac.com

網址: union-sinopac.org.tw

Tel: 02-2518-9388 Fax: 02-2518-9400

114.1.14